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四大队 0014 号

当事人：广州市日添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6739704858J

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32103(1-1)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六街 21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锦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本局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六街 21 号首层的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无极岛”云喱拿味棉花糖产品涉嫌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批准，遂于同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扣押了当事人涉嫌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

2019 年 7 月 22 日，本局对扣押的食品进行抽样送检。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朱锦华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0002473）签字确认。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局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

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191600104a),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 GB7718-2011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 年 8 月 5 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无异议。

经查明,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只提供有限的进货单据、销售单据,并承认未如实记录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无极岛”云喱拿味棉花糖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经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6476.6 元,涉案货值金额为 49568.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锦华、公司员工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2、当事人提供的佛山市 [REDACTED] 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协议书复印件。3、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191600104a)。4、证据提取单、现场笔录 2 份、询问笔录 5 份、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送货单、退货单复印件。5、当事人提供的《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Q/HDSP 0001S—2017(备案号 444369S-2017)以及《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Q/HDSP 0001S—2019(备案号 44060214S-2019)。

2019 年 11 月 1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19]四大队 0008 号),

当事人于2019年11月5日向本局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2019年11月21日，本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本案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以下意见：

1、涉案商品并无产品质量问题，仅为标签问题，当事人已经做了召回处理，符合减轻的标准；

2、货值金额认定要减去仓储成本，以降低处罚金额。

办案机构的主要意见：

1、货值金额的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2、办案机构在调查中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到当事人召回涉案商品等情节，并综合裁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从轻情节。

经听取申请人及办案调查人员意见，本局决定维持对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意见。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予以处罚。经综合考量，当事人符合从轻情节，依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罚款的从轻处罚，是指 $Y \leq F < [(X - Y) \times 40\% + Y]$ ”（本案中， $X=10, Y=5$ ，故从轻情节处罚幅度为 $5 \text{倍} \leq F < 7 \text{倍}$ ）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情节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3包云喱拿味棉花糖（净含量:180克，生产日期：2019/06/20/F06）、1包云喱拿味棉花糖（净含量:1千克，生产日期：2019/06/20/F06）；2、没收违法所得6476.6元；3、并处货值金额6倍的罚款297411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3包云喱拿味棉花糖（净含量:180克，生产日期：2019/06/20/F06）、1包云喱拿味棉花糖（净含量:1千克，生产日期：2019/06/20/F06）；
- 3、没收违法所得6476.6元；
- 4、并处货值金额6倍罚款297411元。

以上罚没金额合计：303887.6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